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我國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關於精神障礙被告已有判決監護處分及程序中監護處分，以提供被告治療及監督保護，並預防對社會安全危害之相關規定；為完善偵查及審理程序中裁定監護之相關程序事項，以兼顧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並與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我國既有監護法制接軌，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有增訂相關程序依循事項之必要，爰擬具「刑事訴訟法」新增「緊急監護」章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緊急監護之要件、期間，暨其聲請、審查、延長、救濟等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
- 二、增訂法院裁定緊急監護或延長緊急監護審查時之程序保障事項。（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
- 三、增訂撤銷緊急監護之程序保障事項。（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
- 四、增訂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由第二審法院裁定緊急監護等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
- 五、增訂視為撤銷緊急監護裁定之情形，暨緊急監護與判決監護之累計執行最長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五）
- 六、明定緊急監護，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
- 七、增訂判決宣告監護或禁戒者，必要時得併命於確定前執行及相關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一條之一）